

太仓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5日在太仓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法院代院长 吴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太仓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一年来，我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7958件（含旧存2388件），审执结15621件，同比分别上升2.31%、5.34%，解决争议标的119亿元，为服务保障我市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

和促进“四大两提一进”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惩防并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理念，深入推进平安太仓建设。

（一）纵深推进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中央和上级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依法严惩方针，共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4 件、判处 22 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0 人，对审结的秦义等 19 名被告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首要分子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在判处刑罚的同时，依法运用追缴、罚金、没收财产等手段，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加大“破网毁伞”力度，通过“一案三查”等方式，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提升专项斗争实效。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共向市扫黑办移送线索 26 条。全面做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17 督导组下沉督导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督导反馈的意见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到位。

（二）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强化刑事审判打击犯罪职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040 件，判处罪犯 1435 人。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 107 件。依法打击侵犯群众财产安全犯罪，审结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 255 件。从严惩处妨害社会秩序犯罪，审结“黄赌毒”、寻衅滋事等案件 125 件。依法严惩民生领域犯罪，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3 件，危险驾驶、

交通事故等案件 509 件。全面对接监察体制改革，对腐败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受理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三）注重加强人权保障。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推进庭审实质化。共向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证据 7 件，改变案件事实认定及法定情节认定 4 件，改变案件定性 4 件。会同市司法局出台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意见，依法维护被告人诉讼权利，共为 54 名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对于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对 327 名被告人适用缓刑等非监禁刑，占被告人总数的 25.29%。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款 156 万元，缓减免诉讼费 30.64 万元。

（四）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在各镇区设立的审务工作站，积极推进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促进基层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加强对未成年犯的特殊保护，完善犯罪记录封存、非太仓籍未成年犯本地社区矫正、回访帮教等制度，帮助失足青少年早日重返社会。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通过开展“法为成长护航”系列活动、发布典型案例、拍摄微视频等方式，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积极传递法治正能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院司法宣传工作连续三年被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加强司法分析研判，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9 份，推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二、紧扣中心工作，精准服务大局发展

主动将法院工作置于发展大局中谋划，充分发挥司法的服务、保障和引领作用，努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共审结商事案件 1698 件。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协作机制，通过常态化巡回审判、联动执法、疑难问题研讨等方式，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61 件，同比下降 21.46%。加强与欧商会的经常性联系，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6 件，办理司法协助互助案件 10 件。

（二）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把破产审判作为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推动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共审结破产案件 48 件，促成 18 家企业退出市场，清理债务 16.83 亿元，盘活资产 1.18 亿元，释放土地 3.26 万平方米，为 313 名职工清偿劳动债权 709.45 万元。加强破产审判团队建设，规范破产管理人履职行为，有力提升破产案件专业化审理水平。健全破产案件简化审、“执转破”等程序，综合运用网络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等多种方式，及时变现破产企业财产，有力提高了债权清偿率和清偿效率，最大限度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互动，健全金融案件“要素式”审判模式，并通过双向培训、司法

建议等方式，着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共审结涉金融、保险案件 485 件。积极参与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重拳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违法犯罪，建立完善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案件审查甄别和纠正等制度机制，切实规范民间融资行为。密切关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依法审结涉商品房买卖等案件 674 件，促进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会同太仓海关签订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合作协议，积极防范因企业破产倒闭等经营异常行为造成法院执行风险和海关监管货物税款流失。

（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出台《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制定 15 条司法举措，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依法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28 件，深入贯彻落实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政策，切实维护农民权益。加大扶贫帮困力度，精准对接贫困群众司法需求，积极服务脱贫攻坚。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通过共建“无讼村居”、巡回审判、指导调解等方式，促进乡村法治化治理。

三、践行司法为民，满足群众多元需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各项便民利民措施，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强化涉民生案件司法保护。注重调判结合，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5705 件。全面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发挥家事调查员、心理疏导、第三方评估等机制作用，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676 件。完善劳动争议裁审对接机制，推动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41 件。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建设，审结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830 件。健全物业纠纷五方联动化解机制，审结物业纠纷 242 件。

（二）构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扎实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整合多元解纷、登记立案、审判辅助、涉诉信访、普法宣传等功能于一体，高效便捷人民群众参加诉讼。协同推进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一体化建设，形成功能互补、协同有效的诉讼服务格局，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积极推进跨域立案改革，实现全国范围内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方便人民群众“就近能办、异地通办”。健全涉诉信访排查化解机制，促进涉诉事项及时解决，处理信访案件 65 件。

（三）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推动执行工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转变。共执结案件 6471 件，执行到位标的 19.34 亿元，首次执行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等指标位居苏州基层法院首位，获评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全面推进执行指挥中心“854”模式实体化运行，进一步拓展网络查控系统功能，大力提升财产查控效率和效果。强化执行威慑，利用凌晨、夜间、假日常态化开展“天网行动”，执结案件 90 件，执行到位标的 328.53 万元。与公安、高新区等单位建立协作机制，依法惩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

3011 人次，司法拘留 83 人，罚款 108 人。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曝光力度，与相关部门对 2595 名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了联合惩戒。扎实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对照 26 项内容逐一排查整改，促进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

（四）监督支持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司法审查职能，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共审结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 34 件，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通过向当事人释法明理、督促行政机关完善行政行为等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妥善应对商事制度改革带来的新情况，支持政府“放管服”改革。配合“263”专项行动、“散乱污”专项整治，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定准予执行 32 件。坚持府院联席会议等制度，促进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

四、深化司法改革，增强公正司法能力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一）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优化以员额法官为中心的审判团队建设，突出法官和合议庭办案主体地位，促进审判权依法规范运行。落实法官入额必须办案原则，实现院庭长办案常态化，院庭长主审或担任审判长办结案件 6751 件，占结案总数的 41%。强化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业务指导作用，促进裁判尺度统一。正确处理放权与监督的关系，在依法保障法官独立办案的同时，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细化“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程序，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规范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

12 名员额法官等级定期晋升。建立法官员额动态管理机制，对符合条件的 2 名法官助理及时遴选入额。

（二）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会同市检察院积极推进危险驾驶案件速裁程序，提升案件审判效率。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健全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全年通过小额诉讼、速裁、简易等程序审结简单案件 8306 件，占结案总数的 53.17%。率先在全省法院建立群体性纠纷示范调判机制，提升群体性纠纷化解成效，受到市委主要领导和上级法院充分肯定。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构建“1+x”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派驻法院调解室分流案件 3344 件，调解成功 1251 件。

（三）持续推进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依托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努力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其中，公开裁判文书 9589 篇，互联网直播庭审 5993 件，获评全国“直播量增长前 50 名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月活动，积极改进人民陪审员参审方式，充分彰显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全年共参审案件 2447 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实时更新“两微一网”信息等方式，便于人民群众了解法院工作。全年共推送各类法院动态信息 2316 条。

（四）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推广使用文书智能编写、语音识别、类案智能

推送等智能化系统，辅助法官提升办案质效。完成执行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强化执行信息化手段运用，切实提升执行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推进数字化审判委员会会议室建设，提升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信息化水平。加强司法大数据平台的分析运用，提升审判数据服务科学决策的水平。探索推进文书集中送达、卷宗材料扫描等司法辅助事务服务外包，有效缓解人案矛盾。

五、落实从严治党，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持续提升干警素质能力，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一）突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集中学习研讨、“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重走“初心之路”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成立机关党委，落实支部建在庭上的原则，配齐配强党支部班子，深化“法官村官结对共建”、“执行先锋”行动支部建设，促进审判与党建互动融合发展。组织编排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节目、拍摄《我和我的祖国》MV、开展“在国旗下成长”征文比赛等活动，歌颂祖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增强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奋斗新时代的责任感。

（二）注重提升司法能力。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如期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提升审判资源运行效率。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共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428 人次，着力提升干警业务素质。深入开展办案竞赛、岗位练兵、优秀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激发干警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74 件，同比增加 15 件。注重青年干警培养，通过培树典型、列席法官会议、岗位交流等方式，不断提升青年干警司法能力。重视审判理论研究和典型案例培育，一篇论文获评全省法院第三十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一篇论文荣获江苏省法官协会第十八届学术讨论会三等奖；一篇案例入选江苏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扎实开展“三项整治”活动，严肃查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健全审判执行权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铁笼。深入开展司法作风巡查和审务督察，强化作风纪律建设和审务管理。充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及时对存在违纪现象的干警进行诫勉谈话或提醒谈话，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建设廉政文化展厅，开展勤政廉政半月谈、微型廉政党课评比等活动，筑牢干警廉洁司法思想防线。

（四）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并根据审议意见，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通报工作，听取意见建议。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通过邀请视察工作、见证执行、旁听庭审等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常态化联络。全面接受市纪委监委纪律监督和监察监督，促进规范司法行

为。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及时办结检察建议4件。主动走访律师协会，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法院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先后有7个集体、23名个人受到苏州市级以上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既是全院干警敬业奉献、团结拼搏的结果，更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离不开在座各位代表长期以来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和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面还存在“短板”，离人民群众的多元化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三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中还有一些难题需要破解，审判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四是少数法官的能力、素质、作风离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还有差距，处置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在各方面关心支持下，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

正义”的目标，更好服务大局发展，更优提升审判质效，更深推进司法改革，更严抓好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质量司法，努力为太仓奋力谱写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新篇章、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努力在政治站位上有新提升。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主动向市委报告重大事项，确保中央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法院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二是坚持公正司法，努力在服务发展上有新作为。紧紧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等重点任务，增强司法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破产审判、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工作机制，加大对我市“1123”行动计划、“1221”重大项目建设以及“1115”产业发展的服务和保障力度，优化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努力在便民利民上有新举措。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依法妥善审理就业、医疗、婚姻家庭、住房等民生案件，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深化“两

个一站式”建设，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在破解难题上有新突破。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构建权责统一的新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审判质效。完善司法人员业绩考核评价机制，充分激发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强化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推进现代科技手段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五是坚持党建引领，努力在队伍建设上有新形象。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增强队伍整体素质和司法能力。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正确用人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司法作风建设，确保公正廉洁司法。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悉心听取意见建议，促进司法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各位代表，奋发有为正当时，凝心聚力再出发。我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职、开拓创新，努力为太仓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谱写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法院工作报告》中有关词、句及内容的说明

1.该报告中所用数据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2.P2 “一案三查”：是指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既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还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3.P3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该项改革旨在将审判环节作为整个刑事诉讼中心环节，目的是促使办案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4.P4 金融案件“要素式”审判：针对金融案件类型化特点，引导当事人庭前对案件无争议事实进行确认，庭审重点审查有争议事实，庭后模板制作裁判文书，以提高庭审效率。

5.P5 “套路贷”：是指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6.P6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主要内容是运用互联网思维、大数据技术整合道交领域各部门资源力量，实现各职能部门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努力构建协同化解、便捷高效的工作格局。

7.P6 物业纠纷五方联动化解机制：为依法提升化解物业纠纷水平，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由综治部门、公安机关、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五方共同参与的联合化解机制。

8.P6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是指让人民群众可以在诉讼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办理各项诉讼事务。由诉讼服务中心统一提供诉讼引导、多元解纷、登记立案、“分调裁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普法宣传等全程服务。

9.P6 执行指挥中心“854”模式：即由执行指挥中心集中办理核对立案信息和初次接待、制作发送格式化文书、网络查控、收发委托执行请求、录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络拍卖辅助工作、接待来访、接处举报电话等 8 类事务性工作，提供视频会商、4G 单兵连通与执法记录仪使用、执行公开、舆情监测、决策分析等 5 类技术服务，承担繁简分流、流程节点管理、执行案款管理、终本案件管理等 4 项管理职责。

10.P7 “四类案件”：是指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11.P8 群体性纠纷示范调判机制：是指对于群体性纠纷，选取典型个案或少数案件先行立案、先行调判，参照其调判结果带动其他同类纠纷高效解决的工作机制。

12.P8 “1+x”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指在市司法局、公安局、城管局、仲裁委、妇联等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建立的以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法院调解室为基础，覆盖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医患纠纷、婚姻家庭、建设工程、物业纠纷等案件类型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3.P8 “两微一网”：是指我院建立的官方微博、微信和互联网站。互联网站网址：<http://www.jstcfy.gov.cn/>；官方微博网址：<http://weibo.com/taicangfayuan>。

微博二维码为：



微信二维码为：



14.P10 三项整治：是指上级法院部署开展的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及“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等活动。

15.P13 “两个一站式”建设：是指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和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